

法規名稱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。
 - 二、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。
 - 三、山地、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，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，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。
- 2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，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- 1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 - 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 - 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、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 - 三、組長：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 - 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·六五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 - 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，置二人；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。
 - 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 - 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 - 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 - 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 - 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 - 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2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，改聘代理教師、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，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；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，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。
- 3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
- 4 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。
- 5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，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，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。完成前，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。
- 6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一。

第 4 條

- 1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 - 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 - 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、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 - 三、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兼任；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。
 - 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·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 - 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十六班至三十班者，置二人；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。
 - 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 - 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 - 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 - 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
 - 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 - 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2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
- 3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，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，於九年內逐年完成。完成前，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。
- 4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二。

第 5 條

（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）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全校教師員額編制，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，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；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學校全校教師員額} = \frac{\text{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} + \text{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}}{\text{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}}$$

第 6 條

（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）

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，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，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；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偏遠地區學校} = \frac{\text{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} + \text{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}}{\text{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}}$$

全校教師員額=

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

第 7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，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，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8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